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重要提示

1.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84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9.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1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摊薄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2.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5.本公司仅对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j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jzq.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销售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6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69)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者于衍生品需承担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务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以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509;C类基金代码:018510)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4.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向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0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5.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6.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退回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7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徐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张娟

联系电话:0755-83077987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zq.com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